

坚持改革 开拓前进 把企业搞活

——一九八五年全国经济工作会议文件选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坚持改革 开拓前进 把企业搞活

——一九八五年全国经济工作会议文件选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坚持改革 开拓前进 把企业搞活

——一九八五年全国经济工作会议文件选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内部发行 江苏镇江前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7 字数380,00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50,000册

书号：4395·05 定价：2.50元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经济工作会议问题的指示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
暂行规定 (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
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7)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
规定 (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
告》和《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
定》的通知 (13)
附：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 (14)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
若干暂行规定 (18)
- 坚持改革 开拓前进 把企业搞活
——在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吕 东 (25)
袁宝华同志在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48)
关于一九八四年企业全面整顿情况和一九八五年
工作安排的意见 (52)
努力改进与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保证经济体

- 制改革顺利进行…………… (67)
- 搞好经济体制改革 提高管理素质 增强企业活力
…………… 财政部副部长 迟海滨 (83)
- 用经济政策鼓励企业少用人多收益
…………… 劳动人事部副部长 何 光 (92)
- 关于城市商业改革和一九八五年市场
安排问题…………… 商业部 (95)
- 改革机械工业管理体制 搞好大企业 加快
机械工业的发展…………… 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何光远 (103)
- 端正业务工作指导思想 加快邮电改革步伐
…………… 邮电工业部副部长 朱高峰 (112)
- 加强培训工作 造就宏大的经济管理干部
队伍…………… 国家经委副主任 张彦宁 (124)
- 必须大大加强职工教育和干部教育
……………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浦通修 (137)
- 抓好改革 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 北京市经委 (146)
- “松绑”增活力 开放出成果…………… 福建省经委 (157)
- 以搞活企业为中心进行“撞击反射式”综合
改革…………… 石家庄市市长 王葆华 (167)
- 解放思想 锐意改革 进一步开创我市经济体制
改革工作的新局面…………… 重庆市经委副主任 刘志忠 (182)
- 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 大力推进工业
体制改革…………… 武汉市经委主任 冯传武 (191)
- 增强企业活力 促进经济发展……………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3)

- 落实改革 搞活企业 关键在于选拔人才
.....北京印染厂厂长 徐孝纯 (209)
- 从改革的大局出发 建立新型的党政关系
.....北京印染厂党委书记 李 辛 (219)
- 企业的起飞在于全面改革
.....石家庄市造纸厂厂长 马胜利 (229)
- 发展城乡联合 走兴工富农之路
.....石家庄市东方塑料联合公司经理 张兴让 (243)
- 按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引的方向
把大企业搞活.....首都钢铁公司 (252)
- 努力发展航空运输 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民航北京管理局 (260)
- 天津港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效果.....天津港务局 (264)
- 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初步探讨
.....华北制药厂党委书记 茹洪声 (272)
- 抓好企业内部配套改革 努力搞活企业
.....沈阳水泵厂 (282)
-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搞活企业的成功之路
.....大连冷冻机厂 (291)
- 进一步落实中央《决定》精神 加速搞活鞍钢
的步伐.....鞍山钢铁公司 (300)
- 改革给一汽增添了生机和活力.....第一汽车制造厂 (308)
- 搞好职工教育 为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服务
.....第一汽车制造厂 (317)
- 解放思想 锐意改革 军民结合 搞活企业
.....国营黎明机械公司 (323)
- 围绕企业技术改造 搞好专题技术培训.....大连钢厂 (332)

- 搞活企业 开拓前进 大连造船厂 (339)
完善和落实经济责任制 促进油田生产
提高经济效益 大庆石油管理局 (346)
稳步深入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 夺取最佳
经济效益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357)
“四配套”改革试点给企业带来活力
..... 上海无线电二厂 (363)
发挥技术优势 扩大横向联系 不断提高
经济效益 上海卷烟厂 (375)
依靠技术进步 提高经济效益 上海大中华橡胶厂 (380)
努力搞活邮电企业 争取提前实现通信
能力翻三番 上海市邮电管理局 (385)
坚持改革 青春长在 民丰造纸厂 (394)
坚持改革 实行承包 努力把企业搞活
..... 徐州矿务局 (401)
锐意改革 勇于探索 努力发挥大型企业
在联合中的主体作用 国营七一四厂 (410)
打破单一发电的传统做法 实行一业为主
多种经营搞活企业 望亭发电厂 (416)
坚持改革 增强活力 不断提高企业经济
效益 苏州振亚丝织厂 (422)
积极进行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
..... 胜利油田会战指挥部 (432)
锐意改革 搞活企业 福州铅笔厂 (438)
搞好配套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 洛阳玻璃厂 (447)
改革给长江带来百舸争流的新局面
..... 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455)

- 狠抓配套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 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工厂 (461)
- 坚持改革开放 抓好技术改造 促进经济效益持续
增长 铁道部广州铁路局 (470)
- 走改革之路 图企业振兴 广州重型机器厂 (479)
- 抓好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 开创新的局面 广州市南方大厦百货商店 (485)
- 立足改革 搞活矿山 凡口铅锌矿 (495)
- 军民结合 搞活企业 兵器工业部四五一厂 (499)
- 革新挖潜提高效益 发挥优势加速转民 国营八二一厂 (505)
- 努力开拓 搞活企业 西北国棉五厂 (510)
- 发扬改革精神 搞活企业经营 兰州炼油厂 (514)
- 坚持经济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 甘肃省刘家峡化肥厂 (521)
- 推动行业管理 促进横向交流 努力办好行业协会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理事长 王宗杰 (526)
- 行业协会是加强行业管理的好形式 中国录音机工业协会 (531)

国务院关于召开 全国经济工作会议问题的指示

1985年2月1日上午，赵紫阳同志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国家经委吕东同志关于召开全国经济工作会议问题的汇报。有以下指示：

大中型企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承担者，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全国经济工作会议，把研究搞活大中型企业作为会议的重要议题是十分必要的。大中型企业搞活，首先要面向自己，从企业内部找出原因，采取措施，同时国家要给政策，给必要的外部条件，这样才能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使企业真正活起来。

对有关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一些具体政策和措施，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鉴于目前大型企业的管理权过于集中，车间很大，权力很小，一切由厂里摆布，可以考虑把大厂变为总厂，下边以车间为单位，分解为独立经营的专业化小厂，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对留利水平低的大中型企业要进行分析，不同情况，不同对待。对那些经营管理不好，潜力很大的落后企业，不必考虑调减调节税，因为这些企业今后会一年比一年好。对那些经济效益好，调节税率高，后劲不大的先进企

业，要考虑逐步调减调节税。同时，还要逐步降低指令性计划指标。这样，国家财政负担不重，大型企业又能搞活。

三、要把已经确定放给大型企业的权力真正落实到企业，不要层层截留，不准明放暗收。要打破过去长期形成的条块分割、部门所有的经济组织结构，鼓励企业跨行业跨地区经营、联合，以利于充分挖掘企业的潜力。军工企业也不要自成体系，应该就地联合，军工、民用互为补充。要总结推广这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四、企业的节约奖要单独算，不要和工资总额算在一起，同经济效益挂钩。这样做对鼓励企业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有好处，对企业和国家有好处。

五、企业偿还贷款算不算上缴税利，以及工资总额（基本工资加奖金）随经济效益浮动，是采取一个渠道还是两个渠道，这个问题比较复杂，由劳动人事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后再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 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随着利改税制度的完善，有效地解决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现对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在生产经营计划方面。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执行国家计划中，如遇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

二、在产品销售方面。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以下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

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的自销作如下规定：钢材，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部分可自销 2%，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生铁、铜、铝、铅、锌、锡、煤炭、水泥、硫酸、浓硝酸、烧碱、纯碱、橡胶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销，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机电产品，除由国家安排原材料生产的由国家调拨分配外，其余的可以由企业自销。

企业自销产品，必须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并严格遵守

国家价格政策和财经纪律。

三、在产品价格方面。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用计划外自销产品与外单位进行协作。

四、在物资选购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主管订货的部门要充分考虑生产企业的要求，根据资源与运输条件进行平衡，合理安排。企业可以和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达供应，直接结算。

五、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可将留成所得的资金，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前三项基金可以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企业折旧基金的分配，从一九八五年起，企业留用70%，其余30%，由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具体办法另订。

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利于把资金用活。

企业有安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权力。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着管理权限逐级下放的精神制订。

六、在资金处置方面。企业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和有偿转让。其中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高、精、尖设备，在出租或转让时，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出租转让

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七、在机构设置方面。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向企业提出要求，但是任何部门都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设置机构和人员配备比例。

八、在人事劳动管理方面。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厂级行政副职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厂内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

企业可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

厂长（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

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硬性安插人员。

九、在工资奖金方面。企业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地区类别和一些必须全国统一的津贴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自选工资形式。

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每年的晋级面，可以从目前实行的 1% 增加到 3%。这部分工资开支计入成本。

企业对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自主分配。

十、在联合经营方面。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形式，不变隶属关系，不改变财政体制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参与或组

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经营；有权择优选点，组织生产协作或扩散产品。

上述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 《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 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 政策的暂行规定

增强企业活力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为了鼓励国营企业的技术进步，加速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使企业能够逐步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除了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外，还必须实行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政策。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企业应有推进技术进步的自主权。在国家制订的技术政策和长远规划的指导下，根据计划要求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企业有权决定自己的技术发展方向，拟订技术进步的规划。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尊重和支持企业的技术进步自主权，善于运用经济办法对企业进行适当的引导；银行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情况，有权在审查技术进步项目的水平、效益和企业的偿还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信贷业务，加强资金管理。

二、鼓励和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政策。要制订优质品分等论价的质量标准。凡实行优质优价的产品，要经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根据拉开质量价差档次、扩大优质优价产品范围的原则

则，物价管理部门和各工业主管部门、地区，按照物价管理权限，依据企业的申请，制订和批准优质品的固定价格。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也可允许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对优质产品不加价。对生产劣质产品或国家规定淘汰的陈旧落后产品的企业，要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采取罚款、降价、停产等惩罚性措施。具体办法由各部门、各地区制定。

三、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开发。企业的技术开发费来源：（一）生产成本。除《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可从成本中开支的费用以外，为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所必需的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试制用关键设备购置费，数额较小的，可以摊入当年成本，数额较大的，允许企业分三至五年摊入新产品成本或全部产品成本。凡实行此种办法的，就不实行按销售额提取1%的技术开发费用的办法；（二）企业的自有资金；（三）国家酌情拨款；（四）银行发放技术开发低息或贴息贷款。为使企业具有不断进行技术开发的能力，凡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试制并列入国家科委、经委试制计划或经国家经委、科委鉴定确认的新产品，从试制品销售之日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列入国务院各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销售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一至二年。

四、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充分发挥大企业的优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力争在“七五”期间和“八五”前期，围绕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基本完成现有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除石油、石化、煤炭、邮电、有色等国家已批准实行投入产出经济责任制办法的行业外，根据“七